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运安发〔2025〕6号

关于印发《运城市职能交叉和新业态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运城经济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运城市职能交叉和新业态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5年6月6日

运城市职能交叉和新业态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实施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厘清职能交叉和新业态领域有关职能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在各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基础上，特制定《运城市职能交叉和新业态领域安全监管职责实施办法（试行）》。

一、安全监管职责划分原则

（一）职责法定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三定”职责等，除法律法规明确的以外，负有行业领域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同时行使安全监管职责。

（二）“三管三必须”原则。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三）业务相近原则。对新行业、新业态领域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按照“谁靠近谁牵头、谁为主谁牵头、谁主办谁牵头”的原则，明确各有关部门安全监管职责。

二、安全监管部门责任划分

（一）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文旅部门**负责剧本杀和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管。**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剧本娱乐经营场所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二）非A级旅游景区。**文旅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非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休闲农业区域内非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负责林草和湿地区域内非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公园、绿地区域内非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水务部门**负责河道、水库等水利风景区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水运码头渡口等非A级旅游景区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非A级旅游景区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

（三）特种设备目录外的游乐设施（含玻璃悬索桥、玻璃栈道、吊桥、充气城堡、充气滑梯、蹦蹦床、卡丁车等）。**文旅部门**负责A级旅游景区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非A级旅游景区特种设备目录外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按照本通知第二条“非A级旅游景区”监管职责进行划分。**商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商超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含民办学校）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体育部门负责体育场馆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休闲农业区域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公园和市政公共区域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住建部门**组织协调物业公司和社区做好住宅小区内游乐设施的安全监管。

（四）新兴旅游领域。**文旅部门**负责乡村旅游（景点）的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观光农业、体验农业、休闲渔业、休闲农庄等经营场所的安全监管。**商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农家乐、乡村民宿等餐饮住宿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农家乐、休闲农庄等经营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农家乐、乡村民宿等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五）平台经济。**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外卖平台经济网络经营行为的安全监管。**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城市共享单车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网约车、网络货运等经营平台企业的安全监管。**交警部门**负责各类网约车、外卖车辆、网络货运等平台车辆道路交通的安全监管。**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各类快递企业的安全监管。

（六）教育培训机构。**教育部门**负责学科类校外教育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体育部门**负责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

全监管。**人社部门**负责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文旅部门**负责艺术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各类教育培训机构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七）孕婴托管机构。**卫健部门**负责托育机构的安全监管，并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早教中心、月子中心、月子(母婴)会所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孕婴托管机构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孕婴托管机构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八）医养结合机构。**卫健部门**牵头负责医养结合机构的安全监管，负责医养结合机构中医疗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民政部门**负责医养结合机构中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医养结合机构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九）仓储物流园。**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领域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商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商贸仓储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产品产地果品冷藏保鲜库的安全监管。**发改部门**负责粮食仓储物流企业的安全监管。**邮政管理部门**负责快递仓储（含邮政）企业的安全监管。

（十）醇基液体燃料。**应急管理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监管。**商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餐饮

经营场所使用醇基液体燃料的安全监管，指导督促餐饮企业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监管，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市场监管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灶具的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道路运输企业、运输车辆和人员资质的安全监管。**交警部门**负责醇基液体燃料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的安全监管。**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废弃的醇基液体燃料处置的监督管理。**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醇基液体燃料生产、储存、使用单位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本行业监管单位使用醇基液体燃料实施安全监管。

（十一）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水务部门**负责加强跨河道的浮桥吊桥类设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方案审查，指导督促桥梁主管部门对影响行洪(凌)安全的浮桥拆除，加大对未经审查同意开工建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并在水利风景区认定复核工作中强化对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的安全要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运输行业浮桥的安全监管，督促运营主体加强浮桥安全管理，满足安全通行条件和行洪要求。**文旅部门**负责A级旅游景区内浮桥吊桥类的安全监管；非A级旅游景区内浮桥吊桥类的安全监管按照本通知第二条“非A级旅游景区”监管职责进行划分。**规划和自然资源（林业）部门**负责自然保护地内浮桥吊桥类的安全监

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查处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建筑材料生产领域质量违法行为。**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做好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处置，并负责事故调查工作。**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运营谁负责、谁受益谁负责、谁的场地谁监管”的原则，督促浮桥吊桥类设施项目运营管理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对该类项目从设计、审查、验收、运营和报废拆除的全流程闭环管理；采取外包外租方式运营的要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确保不留死角盲区。

（十二）氢能产业。**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加氢站的安全监管。**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氢能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管。**交警部门**负责氢能运输车辆道路交通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氢能道路运输企业和氢能运输车辆及人员资质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涉氢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气象部门**负责氢能生产企业和加氢站防雷的安全监管。**能源部门**负责输氢长输管道的保护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氢能生产企业和加氢站运营企业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各负有安全监管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对本行业监管单位内部自用加氢站等氢能利用设施设备实施安全监管。

（十三）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能源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

营企业的安全监管。**住建部门**组织协调物业公司和社区做好居民小区充（换）电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管。**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城市公交充（换）电运营企业的安全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城市管理、文旅、机关事务管理、供电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业、本领域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监管。

（十四）冰雪和滑翔运动场所。**体育部门**负责冰雪和滑翔运动场所的安全监管。**住建部门**负责冰雪和滑翔运动场所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冰雪和滑翔运动场所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管。**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冰雪和滑翔运动场所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十五）电子竞技。**商务部门**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做好电竞酒店、电竞宾馆的安全监管。**文旅部门**负责电竞网吧的安全监管。**住建部门**负责电竞经营场所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电竞经营场所特种设备的监督检查。**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电竞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十六）电化学储能电站。**能源部门**牵头负责电化学储能电站的安全监管。**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加强对储能相关产品生产、流通领域质量的监督管理。**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电池制造企业的安

全监管。**供电部门**配合上级单位做好储能电站并网的验收把关工作。**消防救援部门**负责对储能电站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检查。

（十七）无人机低空飞行。**公安部门**负责无人机低空飞行解禁备案工作。

以上17个行业领域涉及规划、选址、设计、准入、审批、验收等环节的，由相关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履行安全责任，形成全链条闭环管理。

上述17个行业领域之外，以及17个行业领域内未明确到的监管区域，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没有明确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依据《安全生产法》第十条第二款“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监督管理部门”；第九条第二款“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由属地政府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确定安全监管部门。此外，鉴于市县条线部门职责不尽一致的实际，市级部门要负责依法依规切实做好对县级条线部门的指导与监督工作。

本实施办法划分的安全责任监管部门如遇职能调整，市安委办另行补充通知。

运城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6月6日印发